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关于2020年8月26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0,465.06万元，其中，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3,185.06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70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800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54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20万元，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0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检测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00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综合养护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430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授信额度金额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2020年

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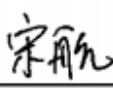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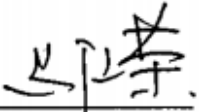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三、《关于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分别收购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6%、3.6%股权，合计收购股权比例为 13.2%，交易价格拟分别为 17,484.00 万元、10,490.40 万元、10,490.40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拟为 38,464.80 万元（最终股权收购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尚需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关联方。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